

栾川县医药志



卷一  
1977.8.



# 栾川县医药志

# 前 言

《栾川县医药志》上自民国十年（1921年），下限1984年，全书共分十二章、二十九节，约七万字。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的精神，详今略古，记述了中药材生产、中西药经营及企业管理。并注意突出栾川县属全国中药材生产重点产区这一特点，为发展医药事业提供历史借鉴可靠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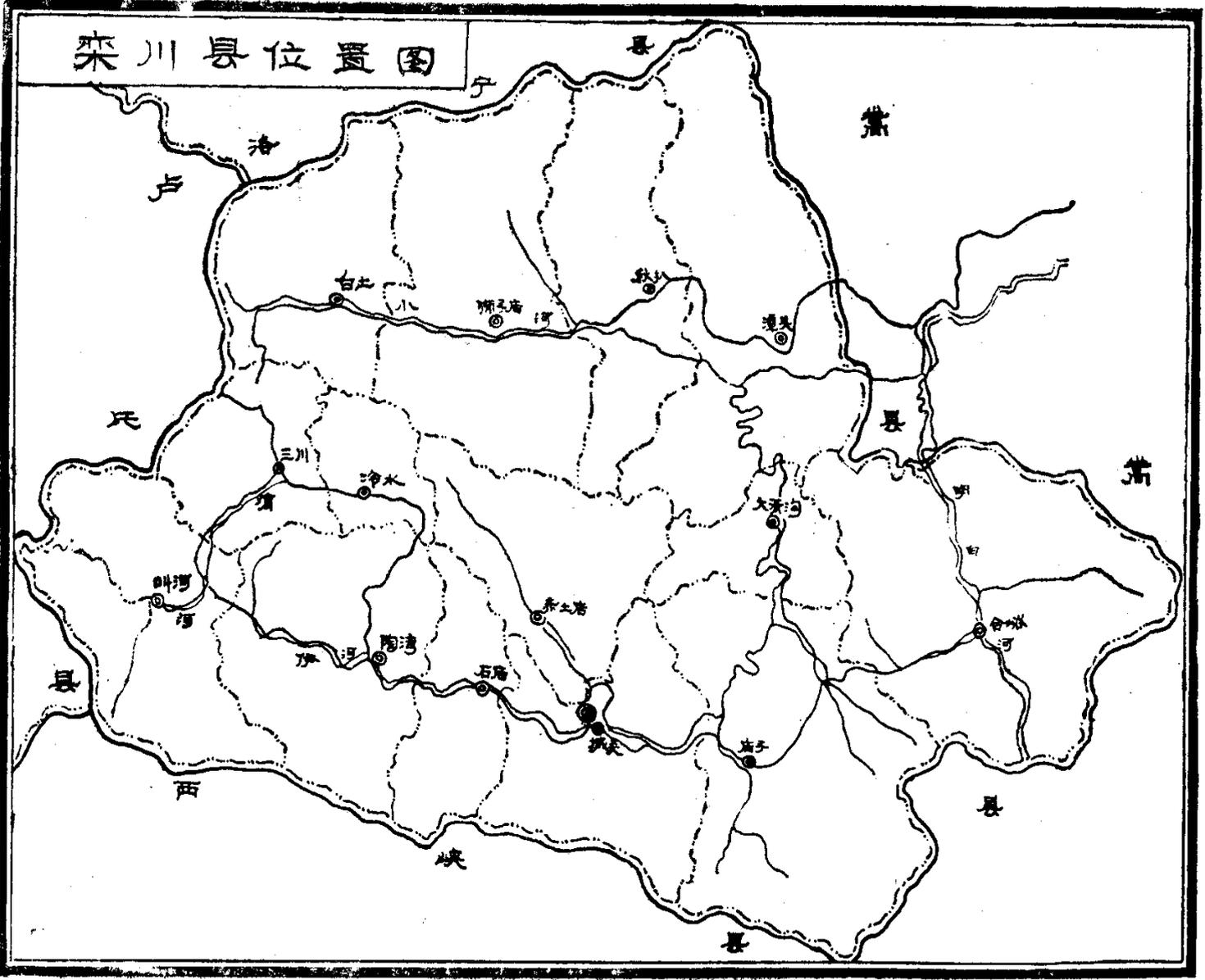
本书编写采用编年加章节、横排竖写，科学分类，以文为主，兼用图、表、照、记、录等形式表达。力争做到图文并茂。

鉴于栾川县是1947年由原嵩县、卢氏县析置的新县，搜集历史资料过程困难殊多，我们遍查了《卢氏县志》、《嵩县县志》，医药史料无案可稽，仅有片言只字，对写此书有补甚微。书中现有一些历史轶事，则要感谢一些老职工和社会上知情人的大力支持。

修志工作是上对列祖列宗，下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千秋大业。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但是，由于我们受专业知识和文化水平的限制，虽欣然受命，然力不从心。今文已辍，而疾难却。如本志书对读者尚有参考之处，该感谢省、地医药管理局领导、药志总编及其县地方史志总编对我们无微不至的帮助与指导。对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当之处，乃至是错误的地方，敬请批评指正，我们则感谢至深！

编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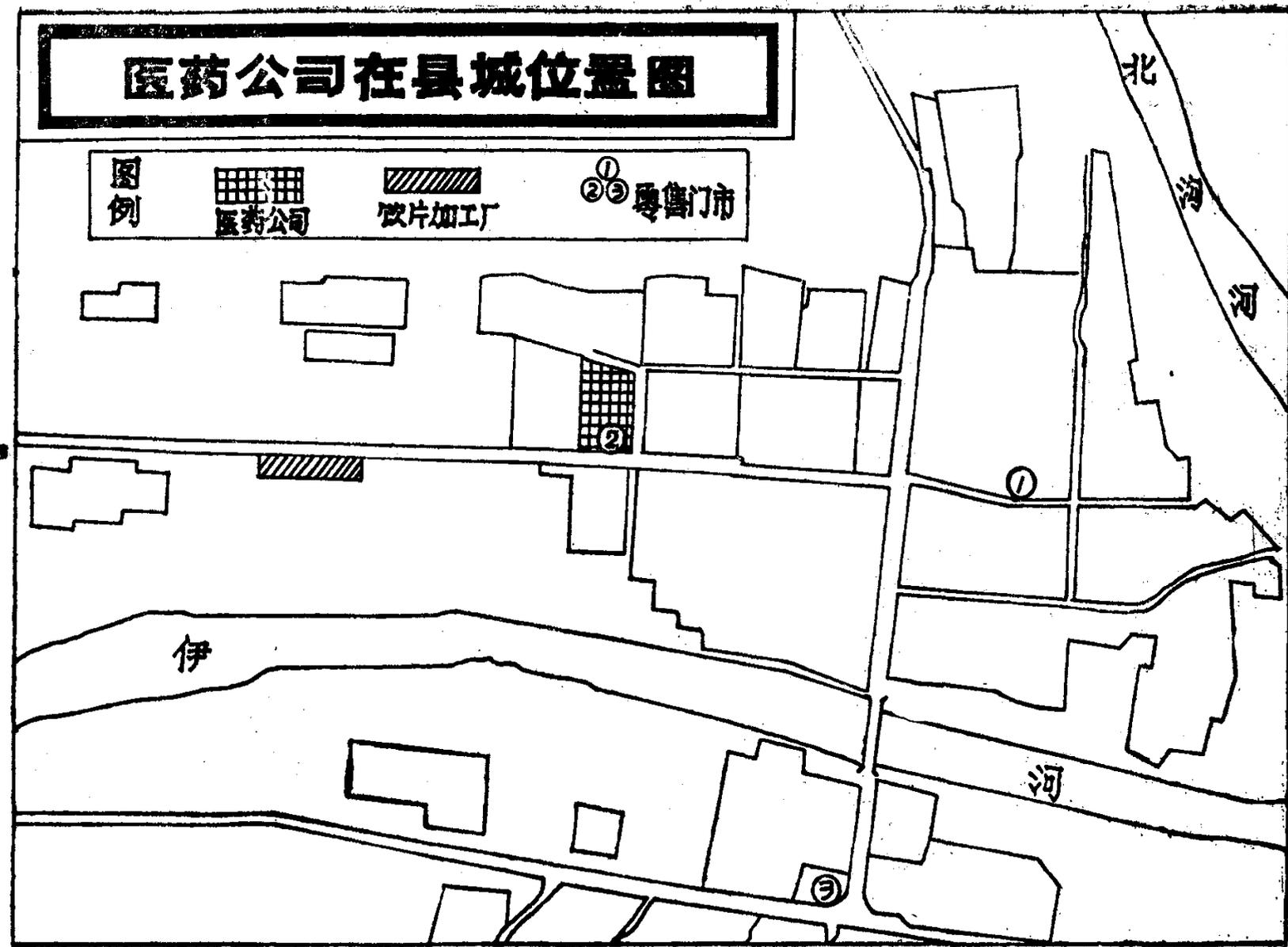
栾川县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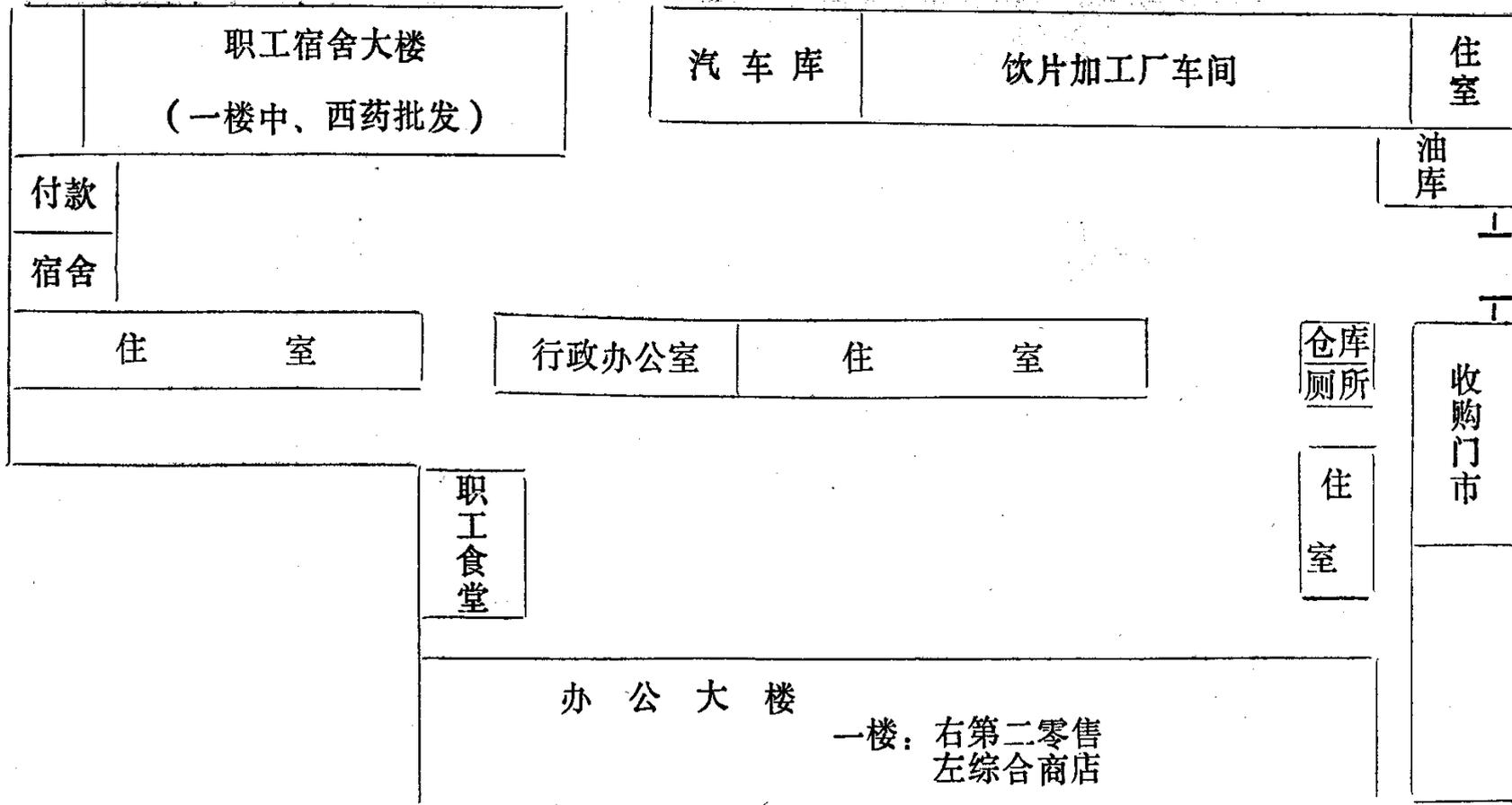
# 医药公司在县城位置图

图例

		
医药公司	饮片加工厂	零售门市



# 医药公司平面图





# 目 录

栾川县位置图

栾川县医药管理局(公司)在县城位置图

栾川县医药管理局(公司)平面图

<b>第一章 概述</b> .....	1
<b>第二章 大事记</b> .....	4
<b>第三章 机构演变</b> .....	8
第一节 医药机构的建立及隶属关系演变.....	8
第二节 医药公司地址变迁.....	8
<b>第四章 中药材生产</b> .....	9
第一节 自然条件与药材.....	9
第二节 中药材之乡.....	10
第三节 变野生药材为家种家养.....	12
一、天麻.....	12
二、百合.....	13
三、鹿的家养.....	14
四、二花.....	15
五、冬花.....	15
六、白附子.....	15
七、丹参.....	16
八、柴胡.....	16
九、桔梗.....	16
十、全虫.....	17
第四节 引种试验.....	23
一、党参.....	24

二、黄芪	25
三、山茱萸	25
第五节 野生药源保护	29
一、贯彻采育结合方针	29
二、建立基地	30
第六节 药材重点村与户	31
第七节 中药材产地加工	31
一、根与根茎类	31
二、皮类	32
三、果实种子类	32
四、叶及全草类	33
五、花类	33
六、藤木类	33
七、动物类	33
第八节 药材收购	34
一、建国前的药材收购	34
二、建国后的药材收购	34
<b>第五章 医药工业</b>	<b>40</b>
第一节 首建药厂	40
第二节 二次建厂与停产	40
第三节 饮片加工	41
<b>第六章 医药经营</b>	<b>44</b>
第一节 经营机构	44
第二节 经营形式	44
一、建国前的经营	44
二、建国后的经营	46
第三节 商品运输	55
一、地产品调出	55
二、商品调入	55

<b>第七章 企业管理</b> .....	56
<b>第一节、计划管理</b> .....	56
一、计划制定的依据.....	56
二、计划编制与综合平衡.....	56
三、计划的检查与商品计划的管理.....	56
四、统计工作.....	57
<b>第二节 财务管理</b> .....	59
一、流动资金管理.....	59
二、商品流通费用管理.....	62
三、利润交拨.....	64
<b>第三节 物价管理</b> .....	65
<b>第四节 物资管理</b> .....	68
<b>第五节 劳动工资管理</b> .....	68
一、机构组织与定员.....	69
二、工资.....	73
三、奖金.....	73
<b>第六节 仓储管理</b> .....	75
一、仓库状况.....	75
二、商品管理.....	76
三、安全防范.....	77
<b>第七节 基本建设</b> .....	79
<b>第八章 教育与科研</b> .....	81
<b>第一节 文化教育</b> .....	81
<b>第二节 专业知识教育</b> .....	82
<b>第三节 科研</b> .....	83
一、天麻栽培.....	83
二、牛黄培植.....	85
三、猪苓试验.....	86
四、杜仲环剥引试.....	87
五、河南岩黄芪的发现鉴定.....	87

<b>第九章 职工福利与计划生育</b> .....	89
<b>第一节 职工福利</b> .....	89
一、福利基金来源.....	89
二、福利基金使用项目.....	89
<b>第二节 干部职工退、离休及子女接班</b> .....	90
<b>第三节 计划生育</b> .....	90
<b>第十章 党团工会组织</b> .....	91
一、党组织.....	91
二、团组织.....	91
三、工会组织.....	91
<b>第十一章 荣誉</b> .....	94
<b>第十二章 附录</b> .....	96
一、栾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96
二、栾川中药之最.....	98
三、征集资料单位.....	99
<b>编后记</b> .....	100
<b>编辑人员名单</b> .....	100

## 第一章 概 述

栾川县位于河南省西部山区，东径 $111^{\circ}36'$ ，北纬 $33^{\circ}47'$ 。东临嵩县，西接卢氏，南毗西峡，北依洛宁。总面积为二千四百七十七点三平方公里，有二十五万四千七百一十八人，全县共分十五个乡（镇）。

栾川县境，南有伏牛山，北有熊耳山，中间有熊耳山分生的鹅羽岭。三座山纵贯全境，岭梁纵横，天然分开南北两条较大沟川。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全县属亚热带向温暖带过渡地带，温暖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长夏短，气候温凉，雨量充沛，适百药丛生，蕴量丰富。稀有的麝香豹骨、金钗不虞匮乏。特产中药材连翘、柴胡、桔梗、天麻、苍术、百合、丹参，分布东西南北山峦，岗坳。伊河、涪河、小河、明白河和诸多常有水的支流亦产有中药材。历史上素有“予西天然药库”之称，是全国中药材重要产地之一。

北宋徽宗崇宁年间，栾川曾置县。当时集市已有中药材贸易。只因远距通都大邑，地处山巅，运输困难，影响市有药材收售，致使有些稀有药材被弃之如敝屣，更有许多地道药材自生自灭于山中。

建国前，栾川的人民虽身居药库，罹难疾病却很难及时医治，并因误治、失治伤者比比皆是：一九三二年，霍乱、伤寒两疫同时流行。潭头、冷水等地死亡惨重，路断行人。一九四四年，合峪一带回归热流行，病死者五百余人。当时各乡镇虽设有药铺店堂，但多系富户商贾开办，经营唯利是图，对人民群众的治病尤以防病则漠然置之。

1947年栾川解放。同年10月21日成立栾川县人民政府。1953年，

县供销社成立西药批发部，开始经营少量药品，器械。1956年，成立药材经理部，归属县供销社领导。地产中药材的产、供、销业务开始被纳入国家计划。1957年，成立栾川县药材公司。从此，栾川有了医药商业企业机构，经营中西药达五百余种。1960年，药材公司改为栾川县医药公司。城关、三川、潭头、狮子庙、陶湾、合峪、叫河、白土相继设立药材收购网点，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栾川中药材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对全县人民防病、治病供应药品。1958年，由省、地、县医药主管部门联合组织了对栾川中药材资源的调查，计有中药材四百三十二种，遍生全县各地。是年，收购品种增加到一百六十多个，是建国前四十种的四倍。1976年，省医药公司在栾川召开新草药会议，勘察新草药三百九十一一种。地产中药材畅销全国二十五个省市。1978年中药材购值二百四十二万七千四百元，为1960年四十万零三千元的六点零五倍。销值三百三十九万六千元，是1960年二十九万元的十一点六倍。1982年，西药购值一百一十六万二千七百元，是1961年三十三万九千元的三点四倍。销值一百一十一万八千七百元，是1961年四十万零七千元的二点七五倍。

1966——1976年，年均上交国家利润四万七千二百元。1977——1983年，年均上交国家利润一十四万零八百元。

从1965年开始，由于历年中药材的大量收购，影响野生药源的保护，出现了个别品种抢青、采青现象。栾川县人民政府对此，布告全县人民，注意对中药材资源的保护。县公司立足发挥山区优势，调整充实了生产人员，使中药材的引进，种植和野生变家种生产同时并举。1963年，引进党参试种成功，年产二十二万公斤。1972年，野生二花变家种成功，在全县推广栽培，面积扩大，产量增加，缓和了二花紧缺的矛盾。1970年，对天麻的野生变家种试验成功，特别是有性繁殖的试验成功，获河南省科技成果四等奖，开辟了增产增收的新途径。

1984年，中央一号文件贯彻后，栾川县委经济工作会议把发展以药材为主的多种经营作为振兴栾川的四大优势之一。县公司及时转移

中药材生产工作重点，做好对两户一体的技术指导和信息传递工作，多品种的中药材商品生产被人们逐渐重视。

建国前，栾川成药加工仅有少数坐堂医生兼制小量水丸、散丹、黑膏药之类。西药引进始于1931年。西药生产、在栾川历史上是个空白。1959年，首建县办制药厂，因技术问题及原材料紧缺，于1963年停办。1970年第二次兴办药厂，至1971年上级压缩县办药厂，当年中辍。原厂转为中药饮片加工，生产逐步实现机械化代替了历史上饮片手工切制。年产量七万公斤左右，产品质量在用户中享有信誉。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栾川的医药商业企业逐步发展壮大。截止1984年底，全县在各乡（镇）设有医药站十二个，中西药批发门市七个，零售门市九个，有职工一百六十七人，有了与企业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队伍。但随着医药事业的发展和人员的更新，职工队伍的素质不能适应工作需要，企业管理水平较低，中药材的加工炮制青黄不接，后继乏人，后继乏术。

1981年以来，医药商业企业面临着多渠道经营，多方竞争的新形势。公司党支部把提高职工素质问题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连年来、除派员离职进专业学校学习外，还不定期的举办短期专业培训，使职工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与之肩负的工作相适应，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1982年以来，每年度的计划生育施术用药和器械，县公司和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保证了供应。

## 第二章 大事记

1931年（民国二十年）西药传入栾川。

1950年4月，县政府秘书室第一次派员赴徐州进回西药、器械百余种。

1954年实行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私人店堂转为合作联营。

1956年6月，药材经理部建立党支部。

同年，在嵩县城设立药材中转站。

1957年栾川县药材公司成立。

1958年，撤掉嵩县中转站，设驻洛采购组。

同年，省、地医药公司组织对中药材资源进行调查、查出地产药材四百三十二种。

1960年栾川县药材公司改为医药公司。并首建制药厂。

同年，公司由老东街区署东院迁至老西街。

1961年，共青团组织建立。

1963年，建立工会组织。

同年，从山西潞城引进党参种子二十五公斤。

同年，在叫河乡、牛栾村、三川乡、大红村四棵树发现“山棉芪”。三川，叫河收购部收购后被误认为是伪品，销毁万余公斤。

同年，报废“三清”商品二十二万八千六百一十元。

同年，药厂停办。

1967年，“山棉芪”经洛阳地区医药站转中国医药科学院药物研究所鉴定，定为“河南岩黄芪”。

1970年栾川县制药厂第二次建立。

1971年，由省主持的天麻野生变家种会议，在石庙乡杨树坪村召开。与会人员来自湖南、湖北、河南、山西四省，七十余人。

同年春，恢复党团组织生活。

同年，栾川县制药厂停办，转为饮片加工厂。

1973年，征地筹建公司大楼。

同年，装配第一部“解放牌”汽车。

1974年8月，栾川县革命委员会印发《关于坚决保护野生药材资源的通知》，发至各乡（镇）及居民村。

同年，医药仓库归并商业综合仓库。

1975年10月，出席洛阳地区财贸战线“双学”代表大会，获先进集体奖。

同年，南阳地区脑膜炎流行，饮片加工厂支援预防药十万余包。派专车送往发病地区。

1976年，公司大楼竣工。交付验收使用。

同年，仿造第一台木制打包机。

同年，省新草药会议在县城召开，采集新草药标本三百九十一一种。

1977年，出席省商业财贸“双学”先进代表大会。

同年，药材生产科研、成绩优异，出席地区科技先进集体代表大会。

同年10月，天麻，二花野生变家种；党参引进试验成功。

同年，无计划购进林县果品公司山楂丸，因虫蛀，损失六千余元。

同年5月，建立新草药门市部，经营七十个品种。

1978年10月，出席洛阳地区财贸“双学”代表大会。

同年，出席全国财贸“双学”先进代表大会。

同年，全县收购中药材一百八十二万四千二百九十公斤，金额达二百四十二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 栾川县医药志

1979年4月，公司出席省财贸“双学”代表大会。

同年，家种冬花丰产，收购十四万五千六百八十六公斤。

同年，机修组自行设计制造电动打包机两台和载重五百公斤小吊车一部。

1980年，成立栾川县医药管理局。

同年，举行第一次批发展销会，销货七万多元。

同年，发给外地中药材，在湖北光化火车站失火，损失二万零一百二十二元。

同年，“天麻有性繁殖”获河南省重大科技成果四等奖。

1981年，洛阳地区组织会统技术职称评定。公司评定助理会计师一人，会计员三人，统计员一人。报河南省医药管理局批准，并颁发技术职称证书。

同年，从广州购回一点七五吨日产丰田工具车一部。

同年，分别于庙子、陶湾等处，在三十四头牛体胆囊中进行人工培植牛黄试验。

同年冬，承接农牧局转来四道沟牧场作药材试验地。

同年，城关收购门市部被盗，损失物资折款七百余元。

同年，栾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保护中药资源坚决制止采青抢青的通告》。

同年，出席地区医药局储运先进单位代表会议。

同年11月，城关中药批发部被盗，损失血竭、羚羊角及砂仁等药品，折款一千七百余元。

同年，接国务院淘汰一百二十七种药品的通知，报废三十八种商品，价值三万七千九百一十七元。

1983年春，把四道沟药材试验场转交有色金属公司。

同年2月，成立“栾川县药志”编纂领导小组。

同年，处理冷背、呆滞及无批准文号商品损失十二万五千零二十元。